

臺南市立東原國中辦理技藝教育業務作業程序說明表

壹、作業程序說明

一、組織「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委員會」。

(一)擬定校內技藝教育實施方式。

(二)審查校內技藝教育開辦計畫、經費概算表及申請表。

(三)學生遴選與輔導。

二、學生遴選作業。

(一)針對八年級導師、輔導老師、學生及家長辦理技藝教育開辦計畫宣導與說明會。

(二)學生經家長及導師同意，填具推薦表送輔導室提交遴輔會遴選。

三、依規研擬技藝教育開辦計畫書。

技藝教育開辦計畫、經費概算表及申請表經遴輔會及課發會討論通過，送局審查。

四、送局審查。

五、辦理技藝教育課程。

六、參加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及成果發表。

貳、重點工作

一、檢視遴輔會委員組成是否符合法令規定；開會討論技藝教育實施模式、技藝教育開辦計畫、經費概算表、申請表、學生遴選及輔導方式。

二、召開遴輔會遴選學生及輔導。

三、依相關規定研擬技藝教育開辦計畫及經費概算表，召開遴輔會及課發會討論。

四、依時依規將計畫及概算表、申請表送局審查。

五、依規辦理技藝教育課程。

六、依規提報學生參與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及成果發表。

參、法令依據

一、加強國中技藝教育辦法。

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及國中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。

臺南市立東原國中辦理技藝教育業務作業流程圖

